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ZRZYCH-25-037)

项目名称：G234 国道阳春市春城街道段环境整治提升
工程测绘服务项目



甲方：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阳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项目

G234 国道阳春市春城街道段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测绘服务项目。

第二条 测绘内容和工作量

G234 国道阳春市春城街道段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测绘服务项目，土地面积约 1250 亩，建筑外立面约 20000 平方米。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3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行业标准
4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B/T-7930-2008	国家标准
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B/T-7931-2008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技术服务费

本次项目参照国家测绘局国财字[2002]3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费，按土地测量每亩 206 元，建筑外立面每平方米 5 元计费。

1. 土地 1250 亩×206 元=257500 元
2. 建筑外立面 20000 平方米×5 元=100000 元
3. 测绘技术服务暂定合同价：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小写：357500 元）。
4. 本项工作内容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结算依据，按上述单价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及时支付测绘技术服务费，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保证具备本测绘项目所需要的技术资质。
3. 乙方有保密义务，测绘成果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项目。

第七条 提交测绘成果期限

测绘成果应于进场完成外业测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业并提交给甲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委托方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10 个工作日）提交的，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及时协商处理加以解决。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5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成果资料确认接收。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项目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和方式

1. 测绘成果完成提交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测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在甲方付款后提供所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作为付款凭证。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测量成果	纸质	1 份
2	成果数据刻录光盘	光盘	1 张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而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技术服务费。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1. 在测绘服务实施过程中，双方应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索贿等行为。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测绘作业过程中的安全。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阳春市自然资源测绘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2025年11月12日